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
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535 号）。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，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“释义”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）：

1、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9 年 1-5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。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”等相关章节。

2、补充披露相关股票质押、财产保全和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（五）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”以及“重大风险提示”和“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四、其他风险”之“（二）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